

## 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9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82 學分/132 小時							
(二) 選修	8 學分/8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82/13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解剖學及實驗		3/4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	3/4						
營養學		2/2						
生物化學		2/2						
病理學			2/2					
微生物及免疫學		3/3						
藥理學			3/3					
護理學導論		2/2						
基本護理學(一)		* 1/1						*擋修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
基本護理學實作(一)		* 1/2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	* 2/2					
基本護理學實作(二)			* 2/3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	* 2/6				*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* 3/3					擋修如附註 2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			* 1/2					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* 3/3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				* 1/2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* 3/9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* 3/9		

弘光科技大學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

(一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*3/4				*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不及格擋修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*兒科護理學及實作)不及格擋修兒科護理學實習 *社區衛生護理學不及格擋修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*精神衛生護理學不及格擋修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*3/9		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*3/4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*3/9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*3/3	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*3/9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*3/3	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*3/9		
人類發展學		2/2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3/4					
心理學	2/2					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	2/2		
護理行政					2/2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	2/2		院核心課程
護理專業研討					1/2		
整合型案例探討(一)	0.5/0.5						院核心課程
整合型案例探討(二)		0.5/0.5					院核心課程
整合型案例探討(三)			0.5/0.5				院核心課程
整合型案例探討(四)					0.5/0.5		院核心課程
小 計	19.5/22.5	18.5/21.5	18.5/25.5	3/9	22.5/53.5		

(二) 選修 8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(選修整合性護理 I. II)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\*)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慣性課程。
2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其中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，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不及格續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全部不及格擋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

110 年 05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05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05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學士後護理系  
副主任 江令君

院長簽章：

學士後護理系  
主任 陳淑齡

護理學院  
院長 陳淑齡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10. 5. 25

教務處課務組